

中华文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关于征集《高考学业规划从业人员服务水平规范》团体标准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高考制度的不断改革和学业规划需求的日益增长，高考学业规划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直接影响到学生的未来发展和家长的信任度。然而，当前市场上高考学业规划服务参差不齐，缺乏统一的服务规范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经中华文化促进会批准编制《高考学业规划从业人员服务水平规范》团体标准，旨在明确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专业能力、服务流程等要求，提高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保障学生和家长的权益。

为切实做好《高考学业规划从业人员服务水平规范》团体标准编制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与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公开征集《高考学业规划从业人员服务水平规范》起草宣贯单位。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 1、起草单位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没有不良经营记录。

2、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3、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4、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1、参与标准制定，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予以公示（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1人）。

2、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服从组织安排，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四、申报要求

《高考学业规划从业人员服务水平规范》由中华文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标委会秘书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继辉

电话：13331127635

邮箱：13331127635@163.com

中华文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4年8月5日

